



## 费城

### 市长办公室 公共卫生部

**紧急命令暂时禁止非必要业务活动和人员聚集，以防止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 -19）的扩散**

### 命令编号2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6 日，为了应对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发布了《灾难紧急状态公告》；和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 COVID-19 为全球大流行病；和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费城市长发布了一项《特殊情况声明》，指示有关应对疫情的城市法规在传达到记录部门（Department of Records）后立即生效；和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卫生局将 COVID-19 添加到城市的应呈报和检疫的疾病列表中；和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卫生专员发布了一项紧急命令，禁止 1000 人及以上人群的集会，以防止 COVID-19 的扩散；和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市长连同州长公告一起发布了一项与 COVID-19 相关的《紧急状态声明》，升级城市行动措施应对费城疫情；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宣布，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政府正在采取缓解措施，以减少 COVID-19 在整个联邦范围内的扩散，并呼吁从 202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午夜开始停止非必要业务（不包括杂货店和医疗设施）的营业；和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市长和卫生专员联合发布了一项紧急命令，禁止经营非必要的业务，以防止 COVID-19 的扩散；和

鉴于，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宣布，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政府命令宾夕法尼亚州所有非维持生命的业务从 3 月 19 日晚上 8 点起关闭实体店铺以减缓 COVID-19 的扩散，并且从 3 月 21 日星期六中午 12:01 开始对不关闭实体店铺的企业执行强制措施；和

鉴于，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2020 年 3 月 21 日更新了上述命令以及维持生命和非维持生命的业务名单；和

鉴于，COVID-19 具有人传人的易传染性，特别是在群体环境中，传播源包括无症状或症状轻微的感染者，他们可能在不知不觉中将疾病传播给他人；和

鉴于，COVID-19 可以在商业和其他地方的各种材料表面上存活数小时到数天，从而污染某些财产和场所；和

鉴于，COVID-19 可导致严重的疾病和死亡，特别是老年人和其他脆弱人群中；和

鉴于，根据《费城法典》规定的权力、《费城地方自治宪章》规定的固有权力以及州法，市长拥有广泛的权力在国家卫生紧急状态期间限制公共活动；和

鉴于，《费城法典》第 6-205 和第 6-206 节规定，当局可禁止集会和采取此类其他措施，包括在必要时停业以防止传播性检疫传染病的进一步扩散；和

鉴于，科学证据表明，防止不必要的个人密切接触是遏制 COVID-19 等传染性疾病传播的有效手段；和

鉴于，费城市长和卫生专员已经确定，为了限制 COVID-19 的扩散，对于向公众提供非必要服务的业务，以及危害公众健康的活动，应立即按照本命令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予以禁止；

鉴于，在 COVID-19 爆发期间，对费城居民来说，保护自己、家人和社区安全的最好办法是尽可能呆在家里；

据此，费城市长 James F. Kenney 和卫生专员 Thomas A. Farley 博士，依照《费城地方自治宪章》、《费城法典》、《费城卫生局的规定》、费城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权力，特颁布如下命令：

## 第 1 节 禁止费城非必要的业务/活动运营

- A. 任何个人或者单位不得运营非必要的营业场所。此禁令不适用于虚拟或远程操作（例如在家办公）。
- B. 在本命令有效期内，“必要业务”必须遵守第 4 节的社交疏离规定进行运营。
- C. “必要业务”包括由宾夕法尼亚州州长确定的特定产业群中的所有维持生命的业务，特别是那些自然资源和采矿业中允许的业务；建造制造；贸易、运输和公用事业；信息；财务活动；专业和商业服务；教育和健康服务；娱乐住宿；其他服务（公共行政除外）（以下简称“州长令”）。

- D. 在确定一项业务是否是“维持生命的业务”时，应首先参阅《州长令》和《维持生命的业务清单》。联邦政府已经依照国土安全部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发布的《必要的关键基础设施指南》更新了这份清单。《市政令》应与《州长令》的解释一致。
- E. 费城市政府应与联邦政府配合协调，提供费城特定的“维持生命的业务”（下面定义为“必要的业务和活动”）的定义和示例。《市政令》可能会对公众健康和安​​全施加更多的限制，涵盖范围将超过《州长令》。
- F. **必要的零售业务和活动，包括：**
1. “食品杂货店，”<sup>1</sup>包括超市、农贸市场、便利店、小型市场；这些商店应该阻止非购物活动（娱乐或休闲），并管理商店的人流量，以支持社交疏​​离措施
  2. “饮食服务”，或只限于提供送货服务或网上或电话预订的餐厅（严禁门市订餐、堂食服务及流动食品摊贩，例如快餐车）
  3. “汽车零部件、配件和轮胎商店”，包括汽车修理店，但不包括任何附属的汽车经销商
  4. “加油站”，包括它们的便利店
  5. “建筑材料和用品经销商”，包括五金店，但不包括草坪园艺店
  6. “电子购物和邮购商店”是指主要利用非门店手段（如商品目录、免费电话号码或电子媒介）零售各类商品的机构
  7. 除百货公司外，“其他百货商店”包括：
    - i. 供应维持生命的电器、管道、暖气、汽车零件和其他维持生命的材料的五金店
    - ii. 药房、药店以及处方药或非处方药、药品和必需的健康护理产品的零售商
  8. “个人家居用品维修保养”包括：
    - i. 紧急或紧迫的家庭维修（暖通空调、管道、电力、公用事业、维持生命的家用电器、电信设备）和维护家庭住宅的安全、卫生和基本运作所必需的修理和维护
    - ii. 自行车或摩托车修理店
    - iii. 主要从事手机修理的商店
  9. “家庭健康护理服务”，包括针对老年人、成人或儿童的居家式或以家庭为基础的护理（并非指儿童日托设施）

---

<sup>1</sup> 《州长令》引证中出现的术语确定为行业、下属行业或产业群。

10. “邮政服务”和“快递和邮差”，包括邮局、本地信使和本地递送、航运和货运服务、将包裹送达住宅区和办公室的包裹派递公司，以及提供包裹及文件的城际、本地和/或国际派递服务（包括速递服务）的公司
11. “干洗和洗衣服务”包括自助洗衣店
12. 使用免下车、自动柜员机并采取有效大堂服务等获得准许的“财务活动”的消费银行和信用合作社
13. 兽医医院及服务，及宠物店（属于“其他杂项店铺”）
14. “住宿和宿舍公寓”包括宾馆
15. 只出售或主要出售医疗/健康护理专业人员及公共安全人员（警察及消防队员）所需制服及服装的“服装店”
16. “汽车设备租赁”，包括主要从事租用或租赁乘用车和卡车的企业
17. “对建筑物和住所的服务”，包括主要从事灭杀和防治鸟类、蚊子、啮齿动物、白蚁和其他昆虫和害虫的机构

**G. 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工业业务及活动：**

1. “建造”：
  - i. 所有医疗、制药和健康护理设施（包括非紧急建造）
  - ii. 所有可以适当平衡公共安全，同时确保城市可以持续提供关键的基础设施服务和职能的紧急项目或费城市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项目（“城市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
  - iii. “住宅建筑施工”、“非住宅建筑施工”、“公用事业分系统施工”（公用事业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如水资源、下水道、石油、天然气、电力和通信以及所有属于公用事业系统组成部分的设施）的应急抢修；“公路、街道、桥梁建设”、“其他重、土木工程建设”、“基础工程、结构、建筑外墙承包商”、“建筑设备承包商”、“建筑装修承包商”、“其他专业贸易承包商”
2. “过境及地面客运”，包括市区交通系统、的士及豪车服务、城乡巴士运输、其他过境及集体客运（包机业除外），以及共乘服务（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3. “航空、铁路、水路、卡车运输”及其附属的“支持活动”，其中包括递送和配送服务，以及费城港口和与港口相关的职能（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4. “废物管理和修复服务”，包括收集垃圾和必要的环境卫生或公众通道（例如人行道和街道）的清洁（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5. “广播”，包括电台和电视台广播、有线电视及其他收费节目（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6. “出版业”，包括报纸、期刊、书籍、杂志和目录出版商（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7. “电讯”（电信经销商除外），包括无线电讯运营商（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8. “制造”，包括以下所有制造：餐饮；医疗用品和设备；暖通空调设备；塑胶、橡胶、水泥/混凝土、铁、钢、铁合金和铝；半导体、电动医疗、导航、控制仪器元件及产品（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 i. “医药制造”指确保医疗制品供应的所有相关的必要活动和支持活动，其中包括内部和外部使用的各种剂型（如安瓶、片剂、胶囊、药瓶、药膏、粉末、溶液和悬浮剂）的体内诊断试剂和医药制剂以及生物制品，如疫苗、类毒素、血浆和植物或动物源培养基
  - ii. 《州长令》中有关“成衣制造”的禁令，并不适用于制造或销售供应医疗和健康护理专业人员及公共安全人员的重要制服及服装（例如警务人员和消防队员）
9. “批发贸易”，包括下列所有项目的批发贸易：食品、杂货及相关产品；医药、健康护理和保健产品；医疗用品和设备；维持生命的公共卫生产品；以及《州长令》准许的所有零售贸易产品（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10. “专业业务及服务”，包括：
  - i. “科学研究及发展服务”，例如与“医药制造”及生物科技活动有关的所有必要研究和研发及支持活动（其他类别请参见《州长令》）
  - ii. 请参见第 3.C 节关于“法律服务”的内容

**H. 必要的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业务和活动包括：**

1. 所有医疗或健康护理相关服务及支援服务，包括“医院”；“看护及家庭护理设施”；“非卧床健康护理服务”（医师、牙医和其他保健从业人员的办公室）；紧急护理设施；以及精神和行为保健提供者
2. “社会援助”包括为经济窘迫或有其他需要的个人提供基本的食物、住所和关键的社会服务的企业，不予禁止提供基本的食物、住所和服务；以及为老年人、成年人和儿童提供居住设施和住所

**I. 必要的政府职能**包括确保政府机构继续运作所需以及为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提供保障的所有服务，其中包括城市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

**J. 必要的教育职能**包括：

1. 维持儿童膳食准备及分发工作的小学及中学（仅提供基本工作人员）

## 2. 支持学生宿舍的学院和大学（仅提供基本工作人员）

其他必要业务可由公共卫生部根据《州长令》确定，并须于 [phila.gov/COVID-19](http://phila.gov/COVID-19) 确认。

### 第 2 节 禁止办公室业务运营

A. 除基本业务外，任何基于办公场所或共同办公场所的企业或组织均不得与位于该办公场所的人员共同运营业务。

B. 被要求暂停物理运营的业务可能只有必要的现场人员来维持关键职能，如安全、基本运营的处理（如员工工资及福利；维护远程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提供《州长令》准许的“设施支援服务”，即清洁、维护、垃圾处理、警卫和保安、邮件路由和接待等服务）。允许企业保留必要的现场人员，以确保符合联邦、州和地方的监管要求，并确保必要政府服务的安全保障。所有企业都必须遵循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宾夕法尼亚州卫生部以及费城公共卫生部提供的社会疏离和 COVID-19 缓解指南。本节描述的业务和活动是“必要的最低程度基本运营”。

### 第 3 节 其他非必要的业务和活动

A. 没有被联邦列为“必要业务”或“维持生命的业务”的业务为非必要业务。为避免歧义，不得运营的非必要零售业务包括电影院、纯服装店、健身俱乐部（瑜伽、扶木和旋转健身设施）、个人护理沙龙（美发沙龙、理发店和美甲沙龙）、艺术和音乐场所、旅行社、社交俱乐部、夜总会、酒吧、电子和电器商店、娱乐设施、快餐车、冰淇淋卡车、汽车经销商、花店、办公用品店、文具店、书店、家具店、礼品店、活动大厅和购物中心以及其他一些业务。

B. 除非获得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政府或费城市政府的豁免，否则儿童日托机构属于非必要的业务。

C. “法律服务”，特别是法律事务，受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和/或宾夕法尼亚州法院行政办公室制定的条例管辖。限制法律专业人员、工作人员和客户进入律师事务所和设施，但是首席法官认为他们有必要参与法庭活动，根据最高法院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命令或美国法院的命令，只要采取社会疏离和其他缓解措施保护律师、工作人员和客户时可以允许他们进入。根据《州长令》，所有其他业务必须远程进行；必要的文件或其他材料的检索应尽快完成。

D. 费城非维持生命、非紧急建设的建筑运营商应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点前完成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的相关工作。承包商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邻近物业、移除或固定松散或可能松散的物件、保护场地免受非法侵入，以及保护及确保正在建造的楼宇结构完整。被占用的住宅必须保持安全和正常的居住条件。

E. 除非门店是“必要业务”，否则任何门店不得开业或营业。

## 第 4 节 社交疏离规定

A. 本命令规定及期间经营的任何业务必须遵守社交疏离规定，其中包括个人之间尽量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离；经常用肥皂和自来水或者使用洗手液洗手至少 20 秒，避免握手；用袖子或肘部（而不是手）遮住咳嗽或喷嚏；定期清洁经常接触的表面，如桌子、工作台、电脑、电话和门把手。

B. 本命令允许提供紧急家居维修服务的业务必须：要求客户在人员抵达前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洁和消毒；完成工作前后对工作区域进行卫生处理；要求居住者在工作期间至少保持 10 英尺的个人距离；并只允许紧急维护或修理所需数量的工人进入住所。

## 第 5 节 个人聚会

除本紧急命令所准许的有限目的外，禁止任何数量的人员在同一家庭或居住单位外面公开或私下集会。这不适用于与“必要的业务和活动”或“必要的个人活动”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必须遵守 4. A 中的规定。

## 第 6 节 呆在家中命令

- A. 除非从事“必要的个人活动”，所有费城居民应留在家中或居所，这种活动包括：
1. 从“必要业务”中获取基本商品或服务，例如从餐馆获取预定的外卖食品或饮料，为自己、家庭、家庭成员和宠物从“必要业务”中获取食品杂货、医药处方或用品或任何其他产品。
  2. 寻求任何形式的医疗照顾，包括进行“必要的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业务和活动”或为自己、家庭、家庭成员和宠物寻求执法或紧急服务的帮助
  3. 照顾其他家庭成员、朋友或宠物，包括运送必需品或获取紧急服务和照顾
  4. 向其报告或执行与“必要的业务和活动”、“必要的最低程度运营”、“必要的政府职能”或本命令允许的任何其他工作活动相关的基本工作
  5. 在遵守社交疏离规定与他人保持 6 英尺距离的情况下，步行、跑步、骑自行车、操作轮椅，或与直系亲属、看护人、家庭成员或恋人进行户外活动
  6. 因教育、宗教或政治原因离家外出
  7. 出于对健康或安全的合理担忧而离家外出

8. 在执法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指示下离家外出
  9. 参与对健康和安全的，或对自己、家庭、家庭成员或宠物的健康和安全的至关重要的其他活动和任务
- B. 无家可归的个人不受这一指令的约束，但强烈督促其获取住所，并强烈督促城市机构和其他实体在最大可执行范围下尽快提供这样的住所（并在操作过程中使用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宾夕法尼亚州卫生部以及费城公共卫生部提供的 COVID-19 风险缓解措施）对于住所不安全或变得不安全的个人，例如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允许并敦促他们离家，居住在其他安全地点。

## 第 7 节 州长令的豁免

- A. 情有可原时，联邦将给予《州长令》特别豁免。寻求豁免的企业应遵守《州长令》，在豁免被批准和颁发之前暂时停止面对面的物理运营。
- B. 履行费城基本建设等“必要的政府职能”的企业，无需获取联邦的豁免。

## 第 8 节 生效日期及期限

该命令将取代卫生专员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禁止大规模集会的紧急命令，以及市长和卫生专员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禁止经营非必要业务的紧急命令。本命令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时起生效，**在本命令被撤销、取代或经其他命令修订之前无限期有效**。如不遵守本命令，将导致停业令和处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整改和处罚。

日期： 2020 年 3 月 22 日

---

James F. Kenney,  
费城市长

---

Thomas A. Farley, MD, MPH  
Health Commissioner  
费城卫生专员